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021-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張詳霞(ZHANG XIANGXIA)，男，1978年4月5日在中國江西出生，父親張寶管，母親朱珍鳳，持編號CA77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江西省波陽縣蓮湖鄉藜禮村及中國江西省波陽縣蓮湖鄉宋家咀，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張詳霞(ZHANG XIANGXIA)被控訴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1款a)項結合第196條a)項之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